OCT02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3725741 日期：2024年10月2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从事农产品贸易和教育咨询服务的公司，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分类（针对公司内部调任人员）延长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的临时雇佣。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往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此前一年一直在经营业务，或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经理或高管身份，或以需要专业知识职位雇用受益人。8 C.F.R. § 214.2(l)(1)。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为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服务。8 C.F.R. § 214.2(l)(3)(ii)。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 新办公室 ”申请，该申请获批，有效期为2022年12月26日至2023年12月25日。“ 新办公室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3)(v)(C) 的规定允许“ 新办公室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高管或经理职位。

寻求延长涉及新办公室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此前一年及在延长申请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运营机构人员配备及所任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此前一年一直在经营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条件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二、分析

申请人声称从事农产品贸易和教育咨询服务。在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上，申请人表示其成立于2022年，有一名员工。其未报告任何年度总收入或净收入。申请人表示其寻求将受益人作为其首席执行官的雇佣延长两年。

审理主任认为初始证据不足以批准，遂发出补证通知（RFE）。审理主任指出，现有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此前一年一直在经营业务，或受益人将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审理主任还指出，申请人未提交其当前财务状况的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针对审理主任的关切作出答复，并提交了九份证据，其中包括与申请人业务运营、受益人职责和美国办公室人员配备以及申请人财务状况相关的文件。

在考虑申请人的答复和支持文件后，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此前一年一直在经营业务，或受益人在美国的雇佣属于经理或高管身份。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一页的陈述，主张审理主任在两项不利认定上存在法律和事实错误。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在审理前提供的文件证明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

为确定申请人是否达到优势证据标准下的举证责任，本办公室不仅考虑证据的数量，还考虑其质量（包括相关性、证明力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Matter of E-M-, 20 I&N Dec. 77, 79-80 (Comm'r 1989)。在此，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认定审理主任正确分析了申请人的文件并权衡了证据，以优势证据标准评估申请人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See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 see also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已被所有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裁判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虑”）。

审理主任详细解释了为何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此前一年一直在经营业务。2 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2 法规将“经营业务”定义为“由……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或服务”

其中包括其公司章程、注册证书、商业租赁合同、银行对账单和电汇副本、投资表、财务报表副本及其2023年联邦纳税申报表。然而，审理主任认定此类文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一直并继续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服务。审理主任指出，虽然银行对账单、电汇和财务报表显示资金进出申请人，但此类文件没有证据支持这些转账是合法商业交易的结果，也未反映其收到此类资金是发票付款。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申请人2023财年的联邦纳税申报表报告的总收入或销售额为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此前提交的文件证明其在申请提交前一年一直在经营业务。申请人声称其一直在与多家公司开展联合教育项目，并正处于开设学习中心和在线语言课程的规划阶段。其进一步声称正在研究美国的农业市场和行业，并将与其他公司合作促进各种农产品的进出口。虽然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的上诉主张，但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一年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只有在实体证明其“ 在此前一年 ”以定期、系统且持续的方式经营业务时，才会延长新办公室申请的有效期。8 C.F.R. § 214.2(l)(14)(ii)(B)。在此，记录中不包含任何与这些声称的业务活动相关的证据，也不包含申请人在此前一年的商业交易或活动的证据，例如合同或发票。因此，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在申请提交前一年一直在经营业务。

同样，审理主任彻底审查并分析了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美国的雇佣将属于该法第101(a)(44)(A)和(B)条、8 U.S.C. § 1101(a)(44)(A)-(B)所定义的符合条件经理或高管身份的主张。审理主任评估了受益人的职位描述、申请人业务性质和范围的证据，以及与公司人员配备和组织结构相关的文件，指出申请人未具体描述受益人的职责，也未表明其有足够员工使受益人免于参与经营业务所涉及的日常运营、行政和其他不符合条件的任务。审理主任进一步指出，在提交申请时，受益人是申请人的唯一员工。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对受益人职责的描述足够详细，并主张受益人一直在管理和指导一个由六名个人组成的、位于美国境外的支持团队。其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轻视了有关其已于2024年3月雇用一名当地雇员在受益人监督下工作的证据。

合格组织，且不包括合格组织仅在美国境内外设有代理人或办事处的情形。8 C.F.R. § 214.2(l)(l)(ii)(H)。

关于受益人的职责，审理主任审查了申请人提供的职责描述，其中包括建立其组织结构、就雇用、晋升和解雇其雇员作出决定，以及指导其日常运营，并认定该职位描述含糊，未能传达对受益人在申请人业务日常或每周过程中拟任职位的有意义理解。申请人在上诉中未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仅表示在裁决前提供的职责描述已足够。在此，审理主任指出，“ 制定商业战略和计划 ”以及“ 确定流程改进领域 ”等职责未能充分传达受益人日常职责的确切性质，我们同意该认定。罗列受益人含糊的工作职责或宽泛表述的商业目标是不够的；法规要求对受益人的日常工作职责作出详细描述。实际职责本身将揭示雇用的真实性质。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j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受益人的工作由境外母公司内的六名雇员支持。在回应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该境外实体的组织结构图，并提供了这些个人的简要职位描述，其中包括“ 根据具体情况提出中美公司业务协调的改进计划 ”和“ 协调中美相关农业产业资源 ”等职责。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细节说明这些个人将如何支持担任主要为管理或行政职位的受益人。其也未提供这些人与申请公司互动的证据，或为换取这些所称服务而向该境外实体或其雇员支付任何款项的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境外员工协助申请人进行日常运营，或使受益人免于参与提供公司服务所必需的非管理或非行政职责。

我们进一步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于2024年3月、即延期申请提交后约三个月雇用一名业务经理，不足以证明受益人拥有下属员工以使其免于非合格职责。除指出雇佣合同与申请人组织结构图相比存在姓名、日期和职位名称不一致外，审理主任适当地指出，申请人必须证明从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l)。

最后，我们注意到先前获批的申请是在申请人被视为“ 新办公室 ”时提交的。新办公室认定保留给在提交申请时已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实体，因此适用不同于基于已获批新办公室申请而提交延期申请的申请人所适用法规的法规。见 8 C.F.R. § 214.2(1)(l)(ii)(F)（定义“ 新办公室 ”）。由于资格要求相对于适用于提交初始新办公室申请时的资格要求发生了重大变化，USCIS 将不遵从先前的批准。见 2 USCIS Policy Manual A.4(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III. 结论

尽管申请人通过主张审理主任在法律和事实上有错误而概括地质疑该否决，但其并未具体阐明审理主任决定中的此类错误。申请人为支持上诉而提出的一般性异议也未以其他方式质疑审理主任关于记录中证据不足的推理或结论。申请人在延期申请中以及回应补证通知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正在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或服务，并已发展到能够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的程度。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达到优势证据标准下的举证责任。

裁定：上诉被驳回。